

爸爸突然去世, 11岁儿子强忍泪水报警 后续报道

小磊住进学校式“保护中心” 吃住和教育花销, 政府全买单

南京全面启动社会保护试点, 3000多困境未成年人有了保护伞

本月17日, 现代快报报道的“爸爸突然去世, 11岁儿子强忍泪水报警”一事, 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父母双亡的小磊(化名)何去何从, 备受大家关心。现代快报记者昨天了解到, 小磊已被接到南京天河实验寄宿学校, 体验新生活。这所学校也是南京市首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成立挂牌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民政局获悉, 今后, 监护缺失、家庭暴力、流浪乞讨、留守流动、特殊困难等5类未成年人将有明确的部门负责救助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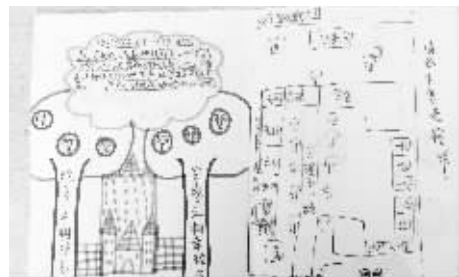
见习记者 徐岑
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



小磊住进南京天河实验寄宿学校 现代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这所学校也是鼓楼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现代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同学送的学校手绘地图 现代快报记者 徐岑 摄

小磊的新生活

提前体验: 刚到新学校, 他有点紧张

昨天上午9点半, 南京市栖霞区化二小学的同学正在操场上做课间操。小磊也在队伍中, 认真做着动作。班主任杨老师表示, 小磊很聪明, 成绩在班级中上游。

一看到大伯颜先生, 小磊就开心地蹦了过来。“大伯, 你怎么来了? 给你吃巧克力球。”边说边往大伯身上蹭。虽然小磊目前已在栖霞区上学, 但因为其户籍是在鼓楼区, 民政部门考虑再三, 希望能转到鼓楼区上学。知道要去新学校, 小磊答应, 先去看看, 适应两天, 再做决定。

现代快报记者一路跟随, 开车十分钟, 就到了南京天河实验寄宿学校。新棉衣、新杯子、新拖鞋……坐在新学校的高低床上, 小磊觉得很新鲜。来到新班级, 看到新同学, 小磊紧张了起来。“欢迎你来到我们的大家庭, 如果你有困难, 我们四一班的同学都会帮你, 不要害怕。”为了欢迎小磊的到来, 同学们纷纷送上贺卡, 还有人精心设计了手绘地图。“这是卫生间, 那是办公室, 你是刚来的, 有了这个就不怕走丢了。”接下来的数学课, 小磊放松下来, 还积极举手, 回答老师的问题。

大伯犹豫: 我怕孩子以为我也不要他了

“我经常去弟弟家, 跟孩子很亲。”看到学校条件很好, 颜先生很心动, 但是又很犹豫。“我也想让孩子上好学校, 但是我怕孩子以为, 大伯也不要他了。”

颜先生今年42岁, “以前在汽车修理厂打工, 最近把工作辞掉了, 先把弟弟的丧事处理好。”他坦言, 之前考虑到自己经济困难, 担心照顾起来有些力不从心, 但现在家里只剩这么一个根了, 亲情血缘割不断, 他也舍不得孩子。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 颜家现在就剩大伯和小磊两人。“孩子跟我说过, 他不想换学校, 舍不得原先的同学。我也担心孩子在新学校不适应。”颜先生表示, 孩子现在回到家里, 看到父亲的东西还会很难过。“现在我们就两个相依为命了。要是送他去寄宿, 别人也会说我为了自己快活, 不管孩子, 把他一个人扔在学校。再说, 万一孩子心里有个委屈, 想找人也没地方说, 怎么办?”

未保中心: 吃住费用全包, 不改变监护权

鼓楼区民政局副局长许银虎表示, “大伯虽然是亲人, 但他能力也有限, 没有房子也没固定工作, 养大孩子也很难。11岁的孩子, 正是成长教育的关键时期。从长远考虑, 我们有责任为孩子提供一个良好稳定的家的感觉。”他表示, 如果转到天河寄宿学校, 吃住全都在学校里, 各种费用全包。“因为这里也是鼓楼区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政府会托底关爱家庭困难的孩子。”

“再过两年半, 孩子要上中学。按照南京户籍所在区学校, 他在滨江中学。天河寄宿学校离那儿只有

100米, 也就是说, 等他读中学时, 可以继续在天河吃住, 我们这儿也全包了。”

颜先生最关心的是, 孩子去了寄宿学校, 监护权是不是就不在自己这儿了。“他们说是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我担心孩子去了, 跟我就没关系了, 以后想去看他, 也看不到。”对此许银虎解释, 到这儿来上学, 并没有剥夺他的监护人资格。“周末他大伯可以将孩子接回去。”但他强调, 民政部门也会定期对大伯进行跟踪走访, 确认他是否正履行监护责任。

焦点

1 为何选学校当“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为何选择这所学校作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这里的教学和住宿环境非常好, 有生活老师24小时照料。校长也是爱心人士, 做慈善工作17年了, 我们也比较放心。”许银虎表示, 依托学校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就是希望能与教育无缝对接。“我们前期投入了10万元, 配备衣服、被褥等生活物品。以后每年会根据孩子的数量, 政府进行买单。”

2 每月1010元的孤儿保障金交给谁?

按照目前南京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机构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670元, 散居标准为每人每月1010元。而小磊就属于散居孤儿, 那么这1010元发到谁手里? “不会给大伯, 我们目前打算给学校, 要确保每一笔资金都是用在孩子身上, 保证他健康成长, 以后成人成才。”许银虎表示。

3 爱心人士的捐款怎么处理?

小磊的故事见报后, 很多爱心人士给现代快报打电话, 表示要捐款。截止到昨天, 现代快报钟晓敏爱心账户已经收到了1.45万元, 其中最多的一笔, 来自姓叶的好心人, 捐了6000元。其他地方的爱心也在不断汇聚。小磊目前所在的南京市栖霞区化二小学, 全校师生也已经募捐了1.2万元。这些爱心款如何用? 许银虎表示, 该校已专门小磊设立了一个爱心基金账户。接下来, 如果小磊决定留在天河寄宿学校, 所有的捐款都将交给学校保管建立的专门基金, 鼓楼区民政部门和校长共同监管。

更多孩子将获救助

现状: 南京困境未成年人超3000名

今年10月, 南京市政府召开全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推进会, 出台《南京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据初步统计, 南京有超过3000名困境未成年人, 主体是父亲去世或重病、母亲离家改嫁、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 这些孩子又主要集中在江宁、六合、高淳、溧水等郊区。

随后, 各区开展困境未成年人的摸底排查。鼓楼区通过前期摸底, 确认两个孩子急需保护, 许银虎介绍, 除了小磊, 还有一个正在上小学的孩子, 现在已经依托社区监管了。

“我们对于困境未成年人将分

类救助帮扶, 比如对家庭困境的, 加强就业、就医、就学和经济帮扶; 对监护失当或监护不力的, 提供监护指导, 确无监护能力的, 协助开展委托监护和替代照料; 对监护缺失或遭受严重家庭暴力的,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及时实施临时监护或监护权转移, 防止恶性事件的发生。”南京市民政局福事处处长周新华说, 从明年1月1日起, 如果监护人拒不履行监护职责, 或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等新出台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可撤销监护人资格。

五类未成年人将成救助保护对象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的对象为: 本市户籍的, 基本权益失去保障或受到侵害的困境未成年人, 包括以下五类:

1. 流浪乞讨: 正在流浪乞讨, 或有流浪乞讨经历, 或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未成年人。
2. 监护缺失: 父母双方服刑在押、强制戒毒、重病、重残、失踪, 或父母一方死亡(失踪)、另一方有上述情况, 失去有效监护的未成年人。
3. 留守流动: 父母双方长期外出且缺乏关爱的未成年人。
4. 家庭暴力: 遭受虐待、暴力的未成年人。
5. 特殊困难: 因家庭贫困难以顺利成长的未成年人, 自身遭遇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的未成年人, 以及部分涉案未成年人。

相关新闻

江苏有1.9万多名孤儿 保障标准提高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昨天, 江苏省民政厅通报了孤儿、城市“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对象的保障标准。全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为: 机构养育每人每月1561元, 社会散居每人每月971元。全省1.9万多名孤儿被纳入保障范围。

机构养育标准最高的是苏州市, 为每人每月1760元; 社会散居养育标准最高的是扬中市, 每人每月为1300元。省会南京的孤儿基

本生活保障标准, 机构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670元, 散居标准为每人每月1010元, 平均上调比例为10%。

省民政厅副厅长钮学兴介绍, 年底前江苏有望出台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对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各类生存状态处于困境地的儿童实施分类保障。这是江苏首次为孤儿以外的困境儿童制定专门的保障制度。